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6,280,139,8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86,741,886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93,397,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1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6.5015%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8175%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74,488股	99.9305%	3,656,548股	0.0582%	708,811股	0.011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74,411股	99.5406%	3,656,548股	0.3848%	708,811股	0.0746%

议案2.00：《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7,658,498股	99.9605%	2,139,049股	0.0341%	342,300股	0.005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7,758,421股	99.7389%	2,139,049股	0.2251%	342,300股	0.0360%

议案3.00：《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614,288股	99.9279%	3,837,859股	0.0611%	687,700股	0.011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714,211股	99.5237%	3,837,859股	0.4039%	687,700股	0.0724%

议案4.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68,488股	99.9304%	3,690,148股	0.0588%	681,211股	0.010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68,411股	99.5400%	3,690,148股	0.3883%	681,211股	0.0717%

议案5.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593,588股	99.9276%	3,853,759股	0.0614%	692,500股	0.011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693,511股	99.5216%	3,853,759股	0.4056%	692,500股	0.0729%

议案6.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6.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52,849,604股	99.8634%	3,720,448股	0.1217%	455,411股	0.014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6,063,911股	99.5605%	3,720,448股	0.3915%	455,411股	0.0479%

子议案6.02：《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06,785,693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168,972,495股	99.8950%	3,928,459股	0.0941%	453,200股	0.010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58,111股	99.5389%	3,928,459股	0.4134%	453,200股	0.0477%

子议案6.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57,788股	99.9302%	3,883,048股	0.0618%	499,011股	0.007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57,111股	99.5388%	3,883,048股	0.4086%	499,011股	0.0525%

子议案6.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64,588股	99.9303%	3,880,148股	0.0618%	495,111股	0.007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64,511股	99.5396%	3,880,148股	0.4083%	495,111股	0.0521%

子议案6.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5,329,900,077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6,232,534股	94.3165%	3,833,448股	0.4034%	50,173,788股	5.28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6,232,534股	94.3165%	3,833,448股	0.4034%	50,173,788股	5.2801%

议案7.00：《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3,043,900股	99.8870%	6,306,274股	0.1004%	789,673股	0.01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3,143,823股	99.2532%	6,306,274股	0.6637%	789,673股	0.0831%

议案8.00：《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819,288股	99.9312%	3,838,159股	0.0611%	482,400股	0.007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19,211股	99.5453%	3,838,159股	0.4039%	482,400股	0.0508%

议案9.00：《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69,618,529股	99.8325%	10,139,618股	0.1615%	381,700股	0.006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39,718,452股	98.8928%	10,139,618股	1.0671%	381,700股	0.0402%

议案10.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826,599股	99.9313%	3,885,148股	0.0619%	428,100股	0.006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26,522股	99.5461%	3,885,148股	0.4089%	428,100股	0.0451%

议案11.00：《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932,399股	99.9329%	3,828,948股	0.0610%	386,500股	0.006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6,024,322股	99.5564%	3,828,948股	0.4029%	386,500股	0.04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73,540股，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12,336,248股-库存股15,073,540股）*0.055元/股=60,349,448.94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42546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60,349,448.94元/1,112,336,248股*10=0.54254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红利/10=0.542546/10=0.0542546元/股。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4254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2,336,24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349,44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073,540.00股后的1,097,262,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070	周 文
2	01*****659	郑艺群
3	01*****041	李 宏
4	01*****638	李 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青 杨帆

咨询电话：021-31115910

传真电话：021-516852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5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6%，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经实际收到前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2,596万元（未经审计）。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9股，占公司总股本9.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5,395,729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5,95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9,445,7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02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拟减持原因	对外投资合规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执行其行业监管要求；“为防范集中度风险，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不高于其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具体参见《<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目前，华安保险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审计后账面余额，已被动超过其监管要求，华安保险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以满足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要求。

华安保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华安保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锐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4,606,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30,34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5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15:00-16:00，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2026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问答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吴中喜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总经理周凌娅女士、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文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贵公司有为半导体制造、航空制造、卫星制造及高精密仪器制造等企业提供干净空气设备及材料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注节能、洁净领域，围绕“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无尘空调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和应用探索，为“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提供高标准、系统化的“节能、安静、无尘”产品与落地行动，为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生产环节的洁净空气需求提供高效空气滤材、过滤器设备等整套服务，是国内领先的洁净环境服务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公司石英纤维研发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有序推进石英纤维关键工艺及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试验验证、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工作，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形成营业收入。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公司是否与长鑫存储等公司建立长期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围绕多年深耕“干净空气”领域的科技优势，以双冠军材料为基石，坚持“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的愿景，专注节能、洁净领域，为“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提供高标准、系统化的“节能、安静、无尘”产品与落地行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4：股价5天下跌40%，公司是否会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5：对于6月2日晚间发出的公告，后续将会如何？公司的利益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和协商来解决。股民的利益如何维护，目前市场反馈非常差，特别是通过6月3日和6月4日两天股票的波动，股民几乎一片骂声，因为公司在6月2日公告后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哪有股票5天跌40%的？这和6月2日的公告有没有关联？是否启到反作用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甄别市场信息，警惕不实传言误导，审慎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6：请如实告知，是否有海外订单，海外稳定客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海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4%，具体业务情况请参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定期报告或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7：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科学制定自身五年发展规划，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材料自主可控的产业安全战略，着力突破高端材料“卡脖子”环节。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积极打造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持续提升产业价值与发展动能。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8：跟SpaceX有无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5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66%；其中，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9：各位董秘、管理层您好，我是被套的中小投资者，该股连续三个跌停，持仓深度亏损，有四个问题恳请如实答复：第一，股价突发三连跌停，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公告的隐性利空，包括大额坏账、重大订单作废、实控人股权质押爆仓、未披露诉讼等问题，是否有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第二，本期业绩变动的核心诱因是什么？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如何，有没有大额计提坏账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承压的整改方案？第三，目前在手有效订单总量、交付周期，下游行业需求疲软背景下，后续拿单、改善盈利的具体措施？第四，股价大幅异常下跌损害全体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是否计划推出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等维稳举措，有没有大致落地时间？如果经营层面暂无利好落地，公司后续优化主业、剥离亏损业务有没有明确时间表，如何改善基本面提振股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各项公告均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规披露，除前期已在公告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变动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公司深耕干净空气与高效节能领域十余年，拥有两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坚实的现金流基础，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聚焦核心战略、务实经营，为各位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关于增持或回购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若有相关安排将及时公告。公司将立足既定发展规划，坚持审慎稳健运营，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